**附件1**

**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了规范和加强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管理，完善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特点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成果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营造科学研究宽松环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基础研究“深研”规划（2022—2030年）》《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重点支持领域】**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方针，围绕我市“20+8”重点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聚焦数理科学与交叉前沿、新材料与化学、合成生物学、地球与海洋科学、新一代信息与计算技术、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碳中和与环境生态、高端先进制造基础技术、生物育种与现代农业、城市治理与公共安全、量子科学与工程和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12个重点领域，强化基础研究的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推动新时代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专项类型】** 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类型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创新生态项目等，采用事前无偿资助方式：

　　（一）重大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面向科学前沿和深圳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重大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超前部署，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

（二）重点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者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者科学前沿取得突破。重点项目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

（三）面上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在项目指南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

（四）创新生态项目支持科学技术团队开展需及时资助的创新研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相关活动、科技伦理理论探索、期刊建设、智库建设、以及科技种质、数据、资源、样本等采集分析和体系建设等。每个项目资助额度和研究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主管部门职责】**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二）受理项目申请；

　　（三）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评审；

　　（四）批准资助立项项目；

（五）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和监督立项项目执行；

（六）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七）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绩效评估；

（八）组织科技伦理监管等其他事宜。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五条【实施方式】**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可采取公开竞争、稳定支持和主动布局方式组织实施。

公开竞争方式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受理项目申报，择优支持申请单位开展基础科学研究。

稳定支持方式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稳定支持经费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自主组织实施基础科学研究。

主动布局方式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公开或定向择优支持申请单位开展基础科学研究。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征集项目课题建议，根据深圳市优先发展领域、学科发展战略以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支出计划，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凝练制定选题指南。

**第六条【申请单位资格】**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其他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国家、省、市级企业载体依托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申请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的企业应当具有国家、省或市级重点实验室。

**第七条【项目牵头申请人资格】**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牵头申请人应为申请单位全职人员且是所申请基础研究专项的实际负责人，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申请面上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须由申请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申请单位从事相关研究。

　　（三）申请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和创新生态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合作要求】**项目组主要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单位的，项目组主要人员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单位应承担项目主要工作并与合作研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研究内容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第九条【限项要求】**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国家、省、市级企业载体依托单位同年只能申请1项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申请和正在承担（主持和参与）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载体、事后补助类除外）总数不得超过3项。

当年申报的基础研究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省和市项目重复。

已通过稳定支持方式获得资助的承担单位，其科研人员不得参与公开竞争面上项目申请。

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其它限制。

**第十条【申请方式】**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所在单位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应当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评审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评审后，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相关信息等，公示期为10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定。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资助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及有关工作要求，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认为拟资助的项目符合相关不公示情形的，可以不予公示。

**第十二条【任务书（或合同）签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项目承担单位职责义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完成相应目标任务；

　　（二）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三）按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统计调查表；

（四）配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

（五）已通过稳定支持方式获得资助的承担单位，负责组织计划申报、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报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经费使用与管理、过程管理、诚信管理、验收要求】**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过程管理、诚信管理、验收等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要求】**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知识产权要求】**除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外，资助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论文、著作、专利等）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并应当标注“深圳市科技计划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Shenz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和项目编号。

**第十七条【有效期】**本办法自2023年6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过程管理与验收、诚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6号）和《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10号）废止。